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二零一七年九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Add: 7/F, Bank of Guangzhou Square, No.30, Zhujiang Dong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020-37181333 网址 (Website): www.etrlawfirm.com
传真 (Fax): 020-37181388 邮编 (P.C): 51062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四、发行人的业务.....	8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二、结论意见.....	19
第三部分 结尾.....	20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粤广信律委字（2010）第840-1-15号

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于2010年12月21日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2013年1月9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3年3月30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年9月13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年4月29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4年9月29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5年3月13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2015年9月25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6年2月29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2016年9月12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2017年3月26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8日就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资料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68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189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

2、《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有关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凡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与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所作的相关定义相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681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189号）及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一步核查后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681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9,519,860.66元、71,165,382.35元、87,465,798.30元及46,274,820.63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189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不超过为2,500万股（包括发行人

公开发行新股及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无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补充事项期间,经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有十八名，未发生变更。补充事项期间，广州西域更新了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31日，广州西域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了股权结构，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西域的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53	51
应华江	51	17
崔书磊	30	10
钱毅	27	9
张小玲	27	9
廖胜	12	4
合计：	300	100

2017年6月9日，广州西域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了股权结构，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西域的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水江	120	40
钱毅	105	35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75	25
合计：	3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广州西域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西域持有发行人62.62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83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西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药品 GMP 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药品 GMP 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且在有效期内的药品 GMP 证书共 7 项。

(二) 发行人的《药品注册批件》更新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药品再注册批件》共 2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共 53 项，并取得相关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及《药品再注册批件》。新增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磷酸哌喹	---	国药准字 H20083038	2022年7月6日
2	缬沙坦	---	国药准字 H20123372	2022年7月25日

(三)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598,200.76 元、577,942,780.37 元、651,862,100.65 元及 372,872,830.75 元，均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1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6.89%，净资产为 444,462,098.86 元，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对外投资企业的变更

1、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董事长李希与李心湄签订《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李希将持有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出资2000万元（占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转让给李心湄。2017年8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变更。转让完成后，李希持有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0%的股权。

2、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董事长李希控制的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侯妍签订《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侯妍将持有润都集团原出资1000万元（占润都集团注册资本10%）转让给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8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润都集团本次变更。转让完成后，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润都集团10%的股权。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向阳增加投资，持有深圳市前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7674%的股权，深圳市前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谢勇增加投资，持有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持有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816%的股权，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产权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没有新增的房屋产权证登记。

（二）注册商标、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没有新取得或办理续展的注册商标登记，没有新增的专利登记。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或所有权的

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办理抵押登记外,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续租或新增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见下表: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黄凤祥	发行人	---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鱼弄三队西龙东街 20 号楼二楼至六楼	700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每月 9,000 元	住宿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每月 10,000 元	
高巍	民彤医药	京房权证朝私 04 字第 100240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004 室	178.45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每月 16000 元	办公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3 处, 出租方均已就出租房屋取得了房屋权属证明、具有合法的出租主体资格, 但上述租赁合同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依据我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造成影响, 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短期借款合同

(1) 2017年3月31日, 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额为1600万元, 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一年。

2、采购合同

(1) 2017年1月15日, 润都制药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HSJN17015793的《购销合同》, 约定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各种规格型号的明胶空心胶囊, 并约定了胶囊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时间等内容, 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2017年3月31日, 润都制药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TYD17247的《供需合同》, 约定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2-氰基-4'溴甲基联苯, 并约定了相关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时间等内容。

(3) 2017年4月26日, 润都制药与湖北百科格莱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约定湖北百科格莱制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布洛芬原料药, 并约定了相关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时间等内容。

(4) 2017年5月23日, 润都制药与盐城市东港药物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ZDY170523的《销售合同》, 约定盐城市东港药物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溴代沙坦联苯, 并约定了相关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时间等内容。

3、销售合同

(1) 2017年1月1日, 民彤医药与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SW17-00048的《2017年度产品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区域作为民彤医药的一级经销商, 经销民彤医药产品厄贝沙坦胶囊、普伐他汀钠片和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2017年1月1日, 民彤医药与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XS17-00551《2017年度经销协议书》(续签), 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等268家医院作为民彤医药的经销商, 经销民彤医药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2017年1月1日, 民彤医药与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XS17-00418《2017年度经销协议书》(续签), 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省人民医院等76家医院作为民彤医药的经销商, 经销民彤医药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2017年1月1日, 民彤医药与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XS17-00678《2017年产品经销协议》(续签), 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在广东地区作为民彤医药的一级经销商, 经销民彤医药产品厄贝沙坦胶囊和布洛芬缓释胶囊, 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 2017年1月1日, 民彤医药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SW17-00071《2017年度产品经销协议》(续签), 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区域作为民彤医药的一级经销商, 经销民彤医药产品厄贝沙坦胶囊、普伐他汀钠片、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和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 2017年1月1日, 民彤医药与北京光辉力成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XS17-00643《2017年度经销协议书》(续签), 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北京光辉力成医药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0六医院等298家医院作为民彤医药的经销商, 经销民彤医药产品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 2017年1月, 民彤医药与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702289的《药品采购合同》, 约定民彤医药向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厄贝沙坦胶囊、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 2017年2月27日, 润都制药与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RD2017022701的《产品购销合同》, 约定润都制药向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伏立康唑, 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时间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9) 2017年3月1日, 民彤医药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PY17-00693《2017年产品经销协议》，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地区作为民彤医药的一级经销商，经销民彤医药产品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经核查，上述合同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变更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议案》的议案，就公司股东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其中《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批准后生效。

（二）发行人《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制定的，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东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2、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议案》的议案。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黄敏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2017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公

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三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制度（2017 年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

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二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已重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4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2017年4月6日，发行人监事会选举了非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选举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李希、陈新民、向阳、谢勇、李高、周兵和杨德明，其中李希为董事长，李高、周兵和杨德明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高、周兵和谢勇，其中李高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杨德明、周兵和谢勇，其中杨德明为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周兵、杨德明和向阳，其中周兵为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希、陈新民、李高、谢勇和向阳，其中李希为主任委员。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华志军、邱应海和罗伟苑，其中华志军为监事会主席，罗伟苑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新民任总经理，卢其慧、莫泽艺、曾勇和刘杰任副总经理，周爱新任总工程师，曾勇任董事会秘书，石深华任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职仍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李高，男，195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原同济医科大学副教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教授；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兵，男，独立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诺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广州仲裁委仲裁员；

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德明，男，独立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暨南大学教授、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变化

1、董事长李希新增担任润都集团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2、董事向阳新增担任珠海横琴前润一号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职务。

3、董事谢勇不再担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新增担任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担任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担任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职务，担任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担任中科泛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零壹沃土新三板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担任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担任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4、独立董事李高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教授。

5、独立董事周兵现任广东诺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独立董事杨德明现任暨南大学教授、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监事会主席华志军新增担任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日期	发文单位或文号	项目名称	补助额 (万元)
1	2016.12.30	金湾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五家总部企业扶持资金	259.08622 3
2	2016.12.27	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粤科规财字〔2016〕214号)	2016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07.72
3	2016.8.24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电函〔2016〕99号)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8.0227
4	2014.3.11	珠海市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16下半年配套资金	3.0180
5	2015.11.2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5〕312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573996
6	2017.4.13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珠金科工信函〔2017〕95号)	创新驱动扶持资金	24.496
7	2017.3.24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创新函〔2017〕75号)	肠溶和缓控释微丸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00
8	2017.2.13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工信〔2017〕125号)	原材料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62.3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以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其中本所留存一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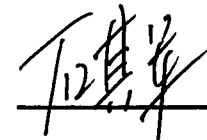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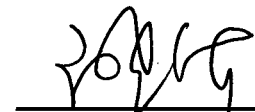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石其军

 王晓华

 林绮红

 熊玲

2017年9月12日